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13

##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鄧顯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第1隊)  
劉書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提交《逃犯(捷克共和國)令》(下稱"《捷克令》")的生效日期公告時，向立法會提供香港與捷克共和國分別根據雙方簽訂有關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的協定第三條第(2)款交換、並按照締約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有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生效日期公告；及

(b) 提供有關並無訂明"對該人的控告並非真誠地為司法公正而作出"作為酌情拒絕移交理由的國際移交逃犯協定範本的資料(如有的話)。

3.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不會動議任何議案廢除《捷克令》。

## II 其他事項

### 《捷克令》的立法時間表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捷克令》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12月13日就《捷克令》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隨後提交書面報告。若要在2014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任何議案廢除《捷克令》，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3年12月31日。

###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秘書將於徵詢主席的意見後擬定下次會議日期，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13年12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1月8日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7	主席	致序辭	
000318 - 00084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對2013年11月2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422/13-14(01)號文件)。	
000843 - 001105	主席 葉國謙議員	<p>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與捷克共和國交換的罪行清單以政府公告方式刊登於憲報及上載於律政司的網頁，供公眾閱覽，這做法可以接受。</p> <p>主席關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與捷克共和國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下稱"《捷克協定&gt;")下，捷克共和國將提供按捷克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罪犯的罪行清單的內容。</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捷克共和國仍未按《捷克協定》提供該清單，但該清單可能會包含依據其法律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超過某段時間的罪行的描述。</p> <p>主席表示，立法會將有機會研究與捷克共和國交換的罪行清單，原因是《逃犯(捷克共和國)令》(下稱"《捷克令&gt;")的生效日期公告屬附屬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例，內務委員會委員如認為有需要，可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生效日期公告。	
001106 - 003720	主席 梁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另一形式無須在移交逃犯協定內列載罪行清單，當局日後與大陸法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會否全部採用此形式。</p> <p>葉國謙議員認為，特區政府與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簽訂的任何移交逃犯協定，均應與《逃犯條例》(第503章)一致，而特區政府向其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提供的罪行清單，應與《逃犯條例》附表1所載的罪行清單一致。</p> <p>主席認為 ——</p> <p>(a) 若捷克共和國按《捷克協定》提供的罪行清單只包含依據其法律可判處監禁或以其他形式拘留超過某段時間的罪行的描述，日後或會有人質疑該等罪行清單的交換是否已按《捷克協定》第三條第(2)款完成，因此，《捷克林》的有效性或會受到挑戰；</p> <p>(b) 為了讓特區政府與持有捷克共和國相同條件的移交逃犯協定夥伴所交換的資料更具彈性，該等協定應訂明締約一方須向另一方提供依據其法律可移交逃犯的罪行的描述；及</p> <p>(c) 政府當局於2005年就另一形式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立法會 CB(2)1409/04-05(02)號文件)並無明確表示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提供的清單形式可以是對罪行的描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部分有意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對象曾表示實在難以採用"清單形式"，因為該形式並不符合其本地法例及慣常做法；按照該形式，特區政府與移交逃犯協定的夥伴所協定的可准予移交逃犯罪行的清單，會載於該移交逃犯協定內。政府當局於2005年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後，在隨後的磋商視乎需要採用另一形式，該形式並無規定須於協定內列載罪行清單，但協定須載有一項陳述，規定若有關罪行按照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並可判處超逾某一程度的罰則，才可准予移交逃犯，而締約雙方須於協定生效前，互相提供一份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p> <p>(b) 另一形式及《捷克協定》均完全符合《逃犯條例》。《逃犯條例》內訂定的所有保障措施均已保留；及</p> <p>(c) 預計日後部分移交逃犯協定會繼續採用"清單形式"，而另一些移交逃犯協定則會採用另一形式。在政策上，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與更多司法管轄區訂立移交逃犯協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721 - 004256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 ——</p> <p>(a) 廢除《捷克令》，並於完成交換罪行清單後，再次作出該命令；或</p> <p>(b) 在提交《捷克令》的生效日期公告時，向立法會提供分別根據《捷克協定》第三條第(2)款交換、並按照締約方的法律屬可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p> <p>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移交逃犯須符合雙重犯罪規定，他對《捷克令》並無異議。</p> <p>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對《捷克令》並無異議。</p> <p>主席表示，雖然他不支持《捷克令》，但他不會對《捷克令》提出反對。</p> <p>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不會動議任何議案廢除《捷克令》。</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捷克令》的生效日期公告時，向立法會提供香港與捷克共和國分別根據雙方簽訂有關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的協定第三條第(2)款交換、並按照締約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逃犯的罪行清單，以便內務委員會考慮有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生效日期公告。</p>	<p><b>政府當局</b></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257 - 00481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有關移交逃犯協定範本如何制訂，包括該範本有否以其他協定範本為基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移交逃犯協定範本於回歸前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制訂。</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力在日後的移交逃犯協定內，納入移交逃犯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c)款所載的酌情拒絕移交理由，即"對該人的控告並非真誠地為司法公正而作出"。</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並無訂明"對該人的控告並非真誠地為司法公正而作出"作為酌情拒絕移交理由的國際移交逃犯協定範本的資料(如有的話)。</p>	政府當局
004820 - 004901	主席	就廢除《捷克令》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小組委員會就《捷克令》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004902 - 00521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葉國謙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1月8日